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84,414	93,188
銷售成本		<u>(69,353)</u>	<u>(72,035)</u>
毛利		15,061	21,1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1,538	4,065
行政及營運開支		(43,725)	(41,40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1,918)	—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 (虧損)/收益	12	(16,556)	10,0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 收益淨額		512	7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撥備)		3,595	(2,4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79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493)	117
經營虧損		(36,001)	(9,614)
融資成本	7	(4,133)	<u>(3,608)</u>
除稅前虧損		(40,134)	(13,2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934	<u>(1,606)</u>
年度虧損	9	(35,200)	<u>(14,828)</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941)	(8,404)
於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24,949)	<u>(8,40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0,149)	<u><u>(23,232)</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65)	(16,743)
非控股權益	<u>(135)</u>	<u>1,915</u>
	<u><u>(35,200)</u></u>	<u><u>(14,828)</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312)	(24,899)
非控股權益	<u>(837)</u>	<u>1,667</u>
	<u><u>(60,149)</u></u>	<u><u>(23,232)</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u>(2)</u></u>	<u><u>(1)</u></u>
攤薄(每股港仙)	<u><u>(2)</u></u>	<u><u>(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	7,789
使用權資產		5,054	33,466
投資物業		191,900	265,578
生物資產	12	230,481	267,079
無形資產		70,508	80,829
商譽		1,087	1,087
應收貸款		517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6,74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	18,908	18,160
		<u>556,785</u>	<u>673,9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45	29,6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660	46,501
應收貸款		7,318	12,1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	725	961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1,000	1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5,531	6,295
		<u>95,679</u>	<u>106,5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66,228</u>	<u>—</u>
		<u>161,907</u>	<u>106,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063	33,267
合約負債		2,637	4,862
租賃負債		1,205	2,221
借款		74,148	68,215
即期稅項負債		642	377
		<u>108,695</u>	<u>108,942</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10,195</u>	<u>—</u>
		<u>118,890</u>	<u>108,9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017</u>	<u>(2,42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99,802</u>	<u>671,5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359	48,120
遞延稅項負債		<u>75,123</u>	<u>86,977</u>
		<u>123,482</u>	<u>135,097</u>
資產淨值		<u>476,320</u>	<u>536,4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731	40,731
儲備		<u>422,249</u>	<u>483,4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2,980	524,196
非控股權益		<u>13,340</u>	<u>12,273</u>
權益總額		<u>476,320</u>	<u>536,46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生物資產之重新估值（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列值），以及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兩者均按公允值列值）作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065,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11,076,000港元。此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一直執行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一名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已承諾將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付財務債務，使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並無顯著營運縮減下作持續經營及經營其業務；
- (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節約成本之措施，為本集團之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及
- (iii)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影響後，董事已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詳盡審閱。就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屆時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買賣回收金屬	17,417	17,514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60,279	71,016
酒店房間收入及銷售餐飲	1,790	—
客戶合約之收益	79,486	88,530
租金收入	4,236	4,329
貸款利息收入	298	32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94	—
總收益	<u>84,414</u>	<u>93,18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買賣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酒店房間收入及 銷售餐飲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3,987	—
香港	17,417	45,742	—
澳門	—	409	—
台灣	—	141	—
尼泊爾	—	—	1,790
	<u>17,417</u>	<u>60,279</u>	<u>1,79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7,417	60,279	614
隨時間	—	—	1,176
	<u>17,417</u>	<u>60,279</u>	<u>1,79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買賣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	16,234
香港	17,514	53,682
澳門	—	1,035
台灣	—	65
	<u>17,514</u>	<u>71,016</u>

所有客戶合約之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回收金屬、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餐飲。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30至90天的信貸期進行。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收取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該時間點為代價因付款到期僅須時間過去而成為無條件。

酒店房間收入

酒店房間收入於酒店賓客住宿期間隨時間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下列七個可呈報分部：

- (i) 買賣回收金屬
- (ii)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 (iii) 物業投資
- (iv) 提供金融服務
-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 (vi) 銷售種植材料及產品
- (vii) 酒店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退還已抵押按金。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買賣 回收金屬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千港元	銷售金花茶 產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銷售種植材料 及產品 千港元	酒店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7,417	60,279	4,236	298	—	—	—	2,184	84,414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1,795)	3,538	1,199	(5,092)	—	(246)	(21,390)	1,210	(22,57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	—	(16,556)	—	(16,556)
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1,325)	(580)	(1)	(799)	—	—	(4,775)	(2,296)	(9,7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之收益/(虧損)淨額	—	748	—	—	—	(236)	—	—	512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	(1,918)	—	—	—	—	—	(1,91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撥備)	167	(370)	—	(4,290)	—	—	—	—	(4,4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	—	—	—	—	—	—	3,595	3,59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755	83,946	258,995	8,333	—	825	300,970	38,272	693,096
分部負債	894	16,116	6,039	133	—	467	1,792	46,447	71,88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7,514	71,016	4,329	329	—	—	—	—	93,188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2,880)	8,891	3,108	(691)	(2,531)	(253)	4,836	(3,044)	7,43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	—	—	—	—	—	—	10,018	—	10,018
折舊及攤銷	(3,544)	(587)	(1)	—	(68)	—	(5,127)	(2,334)	(11,661)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	2,939	—	—	2,9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	—	—	(3,000)	—	—	(3,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957	—	—	—	(167)	—	—	79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	—	(1,796)	—	—	—	(1,79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700	—	—	—	(583)	—	—	—	11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	(2,492)	(2,49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406	87,199	266,327	14,022	57	1,011	348,463	38,903	761,388
分部負債	2,338	14,303	6,949	401	—	467	1,945	48,652	75,055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84,414</u>	<u>93,188</u>
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溢利	(22,576)	7,436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4,133)	(3,6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34	(1,606)
企業及未分配項目	<u>(13,425)</u>	<u>(17,050)</u>
年度綜合虧損	<u>(35,200)</u>	<u>(14,82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693,096	761,388
商譽	1,087	1,087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1,000	11,00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3,509</u>	<u>7,033</u>
綜合總資產	<u>718,692</u>	<u>780,50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1,888	75,055
遞延稅項負債	75,123	86,977
借款	74,148	68,215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1,213</u>	<u>13,792</u>
綜合總負債	<u>242,372</u>	<u>244,039</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3,987	16,234	300,964	422,134
香港	67,693	75,854	219,073	214,711
澳門	409	1,035	—	—
台灣	141	65	—	—
尼泊爾	2,184	—	36,748	37,143
	<u>84,414</u>	<u>93,188</u>	<u>556,785</u>	<u>673,988</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		
客戶A	38,966	38,959
客戶B	9,138	不適用*
買賣循環再造金屬		
客戶C	<u>9,350</u>	<u>不適用*</u>

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客戶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1,428	1,156
政府補貼	248	538
租賃負債寬免收益	—	2,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01	(18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5,857	—
其他	404	(26)
	<u>11,538</u>	<u>4,06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318	1,737
租賃利息	<u>1,815</u>	<u>1,871</u>
	<u>4,133</u>	<u>3,608</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89	1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0)
	<u>283</u>	<u>169</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	204
遞延稅項	(5,325)	1,233
	<u>(4,934)</u>	<u>1,606</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該金額以上的溢利將須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在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徵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的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0,134)</u>	<u>(13,222)</u>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之稅項	(10,034)	(3,306)
附屬公司稅率不一之影響	1,536	1,36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25	2,9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1)	(37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9	(1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7)
稅務扣減	(595)	(9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852</u>	<u>2,09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34)</u>	<u>1,606</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742	5,151
核數師酬金	980	980
折舊	5,650	7,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01)	18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712	6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538	12,9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	320
	<u>13,861</u>	<u>13,28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行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能會由本集團動用，以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5,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6,538,114股(二零二二年：2,036,538,114股)。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生物資產

	未採伐林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64,209
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10,018
匯兌差額	<u>(7,14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67,079
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16,556)
匯兌差額	<u>(20,04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230,481</u></u>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位於約30,000中國畝種植土地上的未採伐林木，該種植土地的租期為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未採伐林木主要為白楊樹（佔全部未採伐林木超過99%），夾雜少數其他品種的落葉喬木，例如榆樹及柳樹。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砍伐或銷售任何未採伐林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採伐林木的價值由北京高力國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高力國際」）獨立評估，其由一組具備生物資產估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組成。團隊包括專業估值師與農業專家，彼等於多項生物資產攜手合作，確保估值結果可靠及公平。因此，董事認為高力國際屬獨立及具備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高力國際已就未採伐林木的估值採納市場法。該方法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圓木的每單位立方米價格及種植土地上林木的可推銷總量計的現時市值作為計算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基準。經計及當地林木製造廠後，高力國際已採納本集團所委聘獨立樹林測量師指示的未採伐林木已計量可推銷數量，亦經參考市價清單核實木材的每立方米市價。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高力國際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進行的估值。本公司管理層已：

- 評估估值技術；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及
- 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基準、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董事匯報。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Colliers之間曾就估值技術、市場資料變動、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以確保估值已經妥為進行。

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現有財務、經濟、稅務、法律、林業科技、天然狀況、政治狀況、氣候及任何其他天然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2. 經營所在地區的市況（對業務的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將並無重大變動。

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取決於能否採伐足夠的林木。在種植土地內採伐林木的能力及種植土地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涉及地震、降雨量、地下水、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例子。出現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種植土地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伐木業務或種植土地林木的生長，從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產品數量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339	33,369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8,565)	(8,231)
	<u>16,774</u>	<u>25,13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6	22,059
減：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96)
	<u>20,886</u>	<u>21,363</u>
總計	<u><u>37,660</u></u>	<u><u>46,501</u></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二年：30至9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1,576	17,169
91至180天	1,134	5,317
181至360天	2,164	114
超過360天	1,900	2,538
	<u>16,774</u>	<u>25,13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231	8,0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3	17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156)	—
匯兌差額	(13)	(6)
	<u>8,565</u>	<u>8,231</u>

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可回收性低，原因是有關客戶陷於財政困難或長期拖延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96	1,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8
減值虧損撥回	(300)	(7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365)	—
匯兌差額	(31)	(12)
	<u>—</u>	<u>696</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利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已逾期 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180天	已逾期 181至 360天	已逾期 超過 360天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82%	
應收金額(千港元)	11,573	1,133	1,414	802	10,417	25,33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8,565)	(8,56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90%	
應收金額(千港元)	17,169	5,305	56	106	10,733	33,36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8,231)	(8,23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並無近期拖欠歷史及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各自並無重大信貸素質變動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725	961
未上市投資 — 主要人員保險合約	18,908	18,160
	<u>19,633</u>	<u>19,121</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相應上市股本證券的所報市場購入價釐定。

主要人員保險合約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投保的保單有關。該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以美元計值。主要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允值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報告所載之退保現金值予以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8,9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160,000港元)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質押予銀行作為抵押。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917	9,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46	24,146
收取有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按金	11,800	—
	<u>30,063</u>	<u>33,267</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280	9,012
91至180天	528	—
181至360天	—	1
超過360天	109	108
	<u>10,917</u>	<u>9,121</u>

16.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5,000,000,000股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2,036,538,114股 (二零二二年：2,036,538,114股) 普通股	<u>40,731</u>	<u>40,731</u>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業務。

本集團一直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兩個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於中國

本公司持有屬工業物業的中國投資物業80%權益，其地段編號為1914130300339及1914130300340，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沙田稔洲村龍船洲。該等工業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約72,335.99平方米（或約778,624.6平方呎）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數項樓宇及附屬構築物。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814.66平方米（或約310,161.00平方呎）。該物業獲授予獨立期限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四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四四年五月十日屆滿，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投資物業之全部80%權益。按金11,800,000港元已收訖，而餘額47,2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後收取。

於香港

本集團持有包括95個停車位（內地段第1301號）的香港投資物業100%權益，當中72個停車位位於香港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2樓至4樓，而23個停車位位於香港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3座3樓。

停車位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為自一八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999年，並出租以賺取泊車費收入。

停車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約為4,2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29,000港元)。

生物資產

透過一份林業管理承包合約，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新疆石河子市約30,000畝(中國畝)種植土地(「種植土地」)的伐木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於種植在種植土地上的生物資產估值過程，北京高力國際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高力國際」)已採用市場基礎法以估算生物資產公允值。生物資產公允值按以下算式計算：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 (可採伐林木總量 x 採收率) x 木材市價 - 砍伐成本 + 廢料銷售收入

根據中材地質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材」)編製之林地樹林資源2023年度調查報告和「新疆平原楊樹人工林二元立木材積表DB65/T2283-2005」採用分層抽樣法結合隨機抽樣，以估計種植土地之可採伐林木總量。於各抽樣過程中，整個種植土地30,000畝，分為3,824個抽樣地區，已挑選502個抽樣地區。根據中材編製之林地樹林資源2023年度調查報告所載意見，本估值已採納以下輸入數據：

- 可採伐林木總量 = 458,256立方米
- 採收率 = 80%
- 砍伐成本 = 收益之6%
- 廢料銷售收入 = 收益之4%

經參考中國內地同類木材之可觀察市價，所採納市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94元。為釐定於一組特定假設下一項獨立變項之數值不同對某一特定應變項之影響，高力國際就採收率及所採納市價對生物資產公允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採收率變動絕對值	所用採收率	生物資產公允值 (人民幣)
+10%	90%	240,003,000
+5%	85%	226,670,000
+0%	80%	213,336,000
-5%	75%	200,003,000
-10%	70%	186,669,000

所採納市價變動%	所採納市價 (每立方米人民幣)	生物資產公允值 (人民幣)
+10%	653	234,670,000
+5%	623	224,003,000
+0%	594	213,336,000
-5%	564	202,669,000
-10%	534	192,002,000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主要受到採伐林木總量及楊樹林木市價影響。儘管種植土地仍然面臨水資源匱乏、土壤退化及生態系統受到破壞的問題，可採伐林木總量由去年財政年底的447,430立方米增加10,826立方米至本年財政年底的458,256立方米，增幅達2.42%。數量增加的理由是楊樹林木的天然增長。然而，楊樹林木的市價由去年財政年底的每立方米人民幣650元下跌至本年財政年底的人民幣594元，減幅8.62%。公允值亦受到人民幣價值兌港元下跌所影響。就成本控制理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已委任種植土地維護營運商，尚未部署適當估值及經濟可行計劃，以優化使用生物資產。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少至約230,4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7,07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楊樹林木市價及人民幣價值下跌。

以人民幣計算，生物資產內白楊樹的實際公允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13,33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28,010,000元)。本集團認為，有關公允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主要非流動資產之虧損淨額合共約17,7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約579,000港元)，代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二零二二年：收益)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二零二二年：撥備)之合併影響。

經營權

經營權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的有利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該附屬公司。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為期3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而餘下可使用年期為15年(二零二二年：16年)。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AP Appraisal」)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權利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且並無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三級公允值計量)按使用價值釐定。已使用的貼現率為16.4%(二零二二年：16%)。

種植銷售業務

種植銷售業務源自種植土地的白楊樹。由於並無伐木活動，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種植銷售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正審慎尋找生物資產的最適當用途，並將於知悉可用採伐限額後謹慎評估實際經濟回報，以及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全面分析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金屬回收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回收業務之收益錄得輕微下跌，合共約為17,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514,000港元)。

毫無疑問，由於綠色能源的推廣、政府舉措及各種終端行業需求不斷增長，廢金屬回收在全球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二零二一年，全球金屬回收市場規模的價值為2,296億美元，預期將以5.8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充，於二零三零年達到約3,840億美元。然而，全球各地的政府舉措未必對出口商有所幫助。大多數措施旨在促進國內廢金屬回收。舉例而言，中國限制進口較高品質廢金屬的規定已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

在香港採購廢金屬變得越來越困難。此外，本地廢金屬營運商的數量不斷增加，競爭也日益激烈。在香港，廢金屬的主要來源是建築工地。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建築工程實質總值在私營界別上升17.9%，而在公營界別則上升1.3%。由於該升幅建基於COVID-19疫情當道的二零二二年度大幅下滑的數字，情況並不令人鼓舞。經濟活動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重拾動力，且期望我們的金屬回收業務能相應積極發展。

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之收益下跌至約60,2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1,016,000港元）。

銷售汽車分部方面，BAC mono的製造商已在英國逐步恢復生產，故我們能夠完成部分延期訂單。今年並無新的銷售。此外，高端二手車市場的銷售與經濟一樣，需要時間方能復甦。

銷售汽車配件方面，我們無法從Pirelli的供應商獲得充足供應。主要原因是歐洲國家比亞洲國家更早就COVID-19疫情放寬。Pirelli供應商將重心轉移至歐洲市場，因此無法配對我們的訂單。幸好，此策略已遭撤回，最近能夠按照我們的要求供應輪胎。此外，中國市場的輪胎銷售呈現了升勢。我們預期此分部將有正面的增長。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本集團已採納符合放債人條例的借貸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或監察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2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9,000港元)，表示借貸分部的營運相對減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本金額(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5,8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80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為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4,2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本集團借貸服務範圍主要集中於向轉介客戶提供公司或個人貸款，而非大眾客戶市場，貸款規模一般不超過5百萬港元。目標客戶主要包括(i)在香港及／或中國擁有穩固業務營運的中小型公司；及(ii)各行各業的商人、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士，彼等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過去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轉介。借貸業務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當識別出潛在客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就信貸評估進行一系列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信貸評估、貸款審批及釐定各貸款協議項下的條款。

內部監控政策及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維持其借貸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利益。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追討方面採納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評估

為評估潛在借款方的信譽及還款能力，本集團將進行一系列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獲取有關潛在借款方的身份、背景、法定文件及財務狀況以及貸款目的等資料；(ii)審閱公司借款方的財務報表；及(iii)對可能對借款方的貸款或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進行相關搜索，例如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

就貸款延期／續期或更改貸款條款而言，本集團將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審閱公司借款方的最新財務報表；(ii)從借款方了解(其中包括)貸款延期／續期或更改貸款條款的原因、財務狀況及擬定還款時間表／方法等；(iii)對可能對借款方的貸款或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進行相關搜索，例如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及(iv)評估董事會對貸款條款進行該等修訂的可行性，當中經考慮經評估風險、過去與借款方的業務往來紀錄及任何其他潛在商機等不同因素。

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追討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組合、貸款可收回性、債務追討，以及識別任何異常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緩解措施。每當識別任何異常情況，本集團將向相關借款方查詢，以重新評估信貸風險及貸款可收回性。

本集團設有貸款登記冊以監控貸款還款時間表及狀況。有關拖欠貸款的後續行動包括電話、電郵或短信。如持續逾期未還，本集團將向違約客戶發出催繳函及送達法定追償書，並在情況需要時，經徵求法律意見後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主要貸款條款的釐定基準

貸款的主要條款(如本金額、利率、期限、還款條款)各不相同，並按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方的背景及信譽、抵押品價值(如有)及經評估風險等因素釐定。上市公司借款方的信貸風險通常被認為低於私人公司。在釐定利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限、抵押品價值(如有)、經評估風險、過去與潛在客戶的業務往來紀錄、其他未來業務的前景及現行市場利率。在按借款方要求釐定延長期限時，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借款方的需要及財務狀況、與借款方的潛在或過去的業務往來及與相關貸款有關的經評估風險，與借款方公平協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名客戶，應收貸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前)約為16.2百萬港元，其中約7.0百萬港元或約43.0%乃應收最大借款方，而約4.1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或約25.3%及約25.0%)乃分別應收第二大及第三大借款方。該六名客戶均透過轉介獲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表所示：

貸款	借款方的背景	授出貸款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授出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貸款 (附註1) 概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 利率	還款/到期日期 (經續期或延長)	最新還款條款	抵押品/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前)的比例 (附註1) 概約
1	借款方一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另請參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借款方一的資料」一段。	二零一六年九月	5,000	6,957	2% (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2)	一次性還款	不適用	43.0%
2	借款方二為一間先前於GEM上市但於二零二一年除牌的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5,000	4,033 (附註1)	30% (附註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3)	一次性還款	有擔保	25.0%
3	借款方三為一間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私人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000	834	12% (附註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4)	於三年內分三十六期支付的分期貸款 (附註4)	以名貴手錶作抵押及有擔保	5.2%
4	借款方四為一名商人。	二零一八年四月	5,000	4,091 (附註1)	零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附註5)	一次性還款 (附註5)	不適用	25.3%
5	借款方五為一名商人。	二零一九年五月	200	199 (附註1)	20% (附註6)	二零二三年九月 (附註6)	於兩年內分二十四期支付的分期貸款 (附註6)	不適用	1.2%
6	借款方六為一名商戶	二零二二年七月	500	44	9% (附註7)	二零二三年七月 (附註7)	每月分期付款 (附註7)	以一隻名貴手錶作抵押	0.3%
			總計	16,158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前)約為16.2百萬港元。經計及就貸款二、四及五項下未償還應收貸款全部金額分別約4.0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7.8百萬港元。
- (2) 初步授出的貸款一期限為180日，而貸款一的還款日期已根據九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貸款一的利率已由9%(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修訂為2%(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有關貸款一的詳細條款，另請參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有關貸款進一步延期的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 (3) 初步授出的貸款二期限為一個月，而貸款二的還款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二所訂立的四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二的利率已由20%(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修訂為30%(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
- (4) 初步授出的貸款三期限為12個月，而貸款三的到期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三所訂立的四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還款條款已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每月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期償還本金更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分期還款。
- (5) 初步授出的貸款四期限為12個月，而貸款四的還款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四所訂立的五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包括一份清償契據)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還款條款已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分期還款更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一次性還款。貸款四的利率已由12%(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修訂為2%(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以及零(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
- (6) 初步授出的貸款五期限為三個月，而貸款五的到期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五所訂立的四份貸款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還款條款已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一次性還款更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分期還款。
- (7) 貸款六期限為十二個月，而貸款六的到期日期已根據貸款方與借款方六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定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截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借款方六已悉數償還了貸款六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初步授出及其後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時對各項貸款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連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基準概述如下：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p>1 於授出貸款一時，本集團就其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借款方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借款方一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當時的公佈及當時的財務報告／業績。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反映借款方一於授出貸款時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p>	<p>應借款方一的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就貸款一提供較低利率，當中經考慮以下各項：</p> <p>(i) 本公司意識到於二零二零年(即爆發前所未見COVID-19疫情的第一年)普遍存在不利市場情緒，以及借款方一於此段前所未見及不可預測的困難時期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面臨財務壓力；</p>	<p>不適用。</p>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p>1 於授出延長貸款一的還款日期時，本集團一直與借款方一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中包括)其延期的原因及擬定還款時間表，並審閱借款方一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當時最新的財務報表及當時的公佈，從而了解其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最新業務發展。儘管借款方一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虧損，本集團已考慮(i)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權益總額及淨流動資產狀況遠超未償還貸款金額，顯示借款方一的還款能力；及(ii)借款方一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有所改善。因此，於授出延期時，經重新評估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可接受。</p>	<p>應借款方一的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就貸款一提供較低利率，當中經考慮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借款方一(作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關鍵時間從事放債業務並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行業對手方)就授出的貸款一享有較低利率，本集團可因而合理假設於日後有需要時將享有借款方一提供較低利率的相同優惠；及 (iii) 透過與借款方一(一間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市值高達130億港元)保持緊密關係，本集團可能受益於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轉介、戰略合作及/或投資前景，倘資本化，可能較貸款一產生的利息收入更有利可圖。 	<p>不適用。</p>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p>2 於授出貸款二時，本集團就其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借款方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借款方二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當時的公佈及當時的財務報告／業績。鑑於借款方二當時的上市地位及當時的資產負債比率低於1，其財務狀況被視為可接受，且於授出貸款時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p> <p>於同意延長貸款二的還款日期前，本集團已取得並審閱借款方二當時最新的業務資料，以確認其還款能力，並對其債務重組計劃作出查詢。</p>	<p>應借款方二有關延長還款日期的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將年利率由20%修訂為30%。</p>	<p>繼借款方二於二零一九年發生違約事件後，本集團財務部門不時致電借款方二要求清償款項，以及查詢預期還款時間。鑑於長期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向借款方二送達法定追償書。其後，本集團與借款方二就清償安排達成共識，並於二零一九年向其收回部分應收貸款。</p>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p>3 於授出貸款三時，本集團就其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借款方三的商业登記證、更改名稱證明書、年度申報表、經審核報告及銀行結單，以及進行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鑑於抵押品有足以信納的貸款抵押品比率，並考慮到借款方三有實際經營業務(而非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可控，且貸款可收回性較高。</p>	<p>鑑於抵押品有足以信納的貸款抵押品比率，以及良好的還款紀錄，本公司同意延期，並將還款條款由每月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期償還本金修訂為分期付款，從而進一步減低信貸風險。</p>	<p>不適用。</p>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
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
行動(如有)

4 於授出貸款四時，本集團就其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進行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鑑於(i)借款方四為一名背景顯赫的知名人士，具體而言是一名太平紳士，且先前於數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基於相關公開搜索的結果，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借款方四的貸款或還款能力有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借款方四於授出貸款時被視為信譽良好，且財務穩健。

應借款方四的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就貸款四提供較低利率，並更改還款條款(包括延期一次性還款)，當中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意識到於二零二零年(即爆發前所未見COVID-19疫情的第一年)普遍存在不利市場情緒，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由於發生一系列前所未見的全球性事件，借款方四有嚴重財務困難；及

繼借款方四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關鍵時間發生違約事件後，本集團不時致電借款方四要求清償款項及查詢預期還款時間，並向借款方四發出催繳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經一名法律顧問向借款方四發出催繳函後，借款方四已透過向本集團交付總金額約4.7百萬港元(基於清償契據項下的當時建議分期付款時間表)的期票，以表明其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承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議決訂立清償契據，代價為收取借款方四交付的期票。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4 於授出延期時，本集團一直與借款方四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中包括)其對延期的財務需要及擬定還款時間表，並對借款方四進行公開搜索。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借款方四的貸款或還款能力有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此外，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太平紳士的完整名單，並確認借款方四仍擔任太平紳士一職，反映借款方四的信譽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應借款方四的要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就貸款四提供較低利率，並更改還款條款(包括延期一次性還款)，當中經考慮以下各項：

(ii) 考慮到借款方四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廣泛人脈，本集團展望與借款方四加強堅固、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並透過其廣泛人脈受惠於任何其轉介及推介的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與貸款四產生的利息收入相比，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成果。憑藉借款方四的人脈，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已獲得一系列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其中大部分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尤其是金屬回收業務已實現並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一直並可能繼續受惠於與借款方四堅固、長期及互惠的關係。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繼借款方四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違約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借款方四發出催繳函，並獲悉其現金流量壓力將於其在中國所計劃的商機有所成果後得以緩解。然而，有關嘗試其後因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及嚴格的旅遊限制而受挫。為表善意，儘管經協定條款為一次性還款，借款方四仍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竭力提前償還部分利息。

貸款 貸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同意延長或更改貸款條款前考慮的其他基準及因素	本集團就違約事件採取的行動(如有)
<p>5 於授出貸款五時，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進行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基於相關公開搜索的結果，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借款方五的貸款或還款能力有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僅授出貸款200,000港元。</p>	<p>為降低貸款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修訂還款條款，由一次性還款更改為分期還款，以回應借款方五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要求。</p>	<p>繼借款方五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作出最後一次付款以來拖欠償還分期貸款後，本集團已發出催繳函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向借款方五收回部分應收貸款。本集團將採取法律行動，以自借款方五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9,000港元。</p>
<p>6 於授出貸款六時，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評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進行司法判決搜索及互聯網搜索。基於相關公開搜索的結果，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借款方六的貸款或還款能力有負面影響的消息或事件。為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僅授出貸款500,000港元，其以一隻總值約2百萬港元的名貴手錶作為抵押品。</p>	<p>—</p>	<p>—</p>

本集團已遵守其有關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不時識別異常情況，並向所涉借款方查詢，以重新評估相關貸款項下的相關信貸風險及對貸款可回收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可能性，並評估對拖欠還款的借款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及裨益。考慮到上述違約事件主要是由於一連串前所未見及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年中以來的中美貿易戰以及後來香港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COVID-19疫情及／或美國加息，該等事件對相關借款方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令全球經濟低迷及投資市場情緒不佳所致，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其所作信貸評估工作的有效性，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行之有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借款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貸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有關貸款進一步延期的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有關貸款一的進一步延期外，本公司在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各有關借款方授予或延長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規定。

減值評估

本公司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與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相比，借貸業務相對不活躍且規模較小，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前)僅與六項貸款相關，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約2.2%，就總價值而言相對不重大。

識別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或借款方無法及時付款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為計量貸款的虧損撥備(如有)，本集團於其內部監控程序中評估各種因素以確定貸款的違約概率及可收回性，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方信用度的任何重大變動；(ii)抵押品價值或擔保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iii)預期導致借款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財務狀況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或(iv)借

款方過去的收款紀錄及其行為(如付款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其有關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的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識別借款方信用度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從而確保穩健有效的減值評估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各項貸款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如下表所示：

借款方	本集團評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違約概率及可收回性及減值情況時考慮的因素
借款方一	鑑於借款方一的上市地位，以及儘管處於虧損狀態，其具有強勁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遠超過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本集團認為其還款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定沒有必要進行減值。
借款方二	鑑於借款方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取消上市，本集團認為收回貸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全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貸款二項下的應收貸款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備撥回。
借款方三	鑑於抵押品價值並無不利變動及借款方三並無違約事件，本集團認為其還款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定沒有必要進行減值。
借款方四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進行破產搜查後，發現與借款方四相關的破產記錄。茲發現借款方四已遭傳召出席初步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的聆訊，惟該聆訊其後改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經審慎考慮貸款可收回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全部未償還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違約概率及可收回性及減值情況時考慮的因素

借款方

- 借款方五 由於借款方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關鍵時刻並無還款(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部分付款外)，本集團認為貸款可收回性的可能微乎其微，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全部未償還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 借款方六 鑑於抵押品價值並無不利變動及借款方六無違約事件，本集團認為其還款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確定沒有必要進行減值。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維持非常謹慎的態度，年內並無參與新證券買賣。已投資股份的價格表現向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組合規模約為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約2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7,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詳情載於「重大投資」分節。

綠色技術

綠色技術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二年：無)。

酒店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位於尼泊爾加德滿都塔美爾區的酒店，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營業。該酒店約有40間客房、一間位於一樓的中式餐廳及一間位於地下的日式餐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2,1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前景

經歷三年疫情低迷期後，我們終於見證其終結。今年年結時最令人欣喜的消息無疑是中國及香港均最終解除所有COVID-19限制措施。此外，可幸的是在COVID-19感染情況真正平緩之前，許多國家並無出現大起大落的波動。疫情前的常態正在恢復。正面的事情並無隨著疫情措施解除而停止。此外，香港獨有的常態是法治得以確切恢復。在國家安全法有效管治下，香港已經重拾一般及穩定社會生活。再者，中國及香港的高層領導人證實且毋庸置疑將帶領我們應對未來的所有挑戰。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連續三年的經濟萎縮已經結束，政府預測本年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達到4%至5%。除出口外，本地生產總值、消費價格及零售銷售值在第二季度均錄得增長。本地勞動力市場持續改善。毫無疑問，經濟持續復蘇。

然而，最近許多經濟學家下調了對香港經濟增長的預測，政府可能無法實現其後疫情復甦目標的可能性增加。強勁復甦的預期落空，而是回歸到一種接近正常的狀態，令人懷疑香港可能無法達到政府的估計值。今年我們一直在努力恢復其作為全球零售天堂的吸引力，可見長時間的疫情隔離所造成的損害。不過，遊客數量不如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隨後疫情收緊前，導致了消費疲軟。在剔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數據後，六月零售銷售值達到了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所有六月份的最低點。總而言之，信心動搖。

全球利率在今年仍將保持高企，且將在二零二四年繼續維持，並無任何逆轉跡象。此將阻礙香港盡最大努力擺脫政治及疫情困境。香港經濟亦面臨著中國增長勢頭放緩、全球需求疲軟以及本地消費習慣潛在減弱的挑戰。越來越多資本正在流出香港。香港政府尚未制定一項全面計劃，而是進行單獨或零散活動來重建信心。我們正在面臨該等問題，且需要在制定商業策略時加以注意。

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態度考慮任何新商業機會，且加強監管營運成本及開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9.4%至約84,4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3,188,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減少28.8%至約15,0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至約35,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4,828,000港元。年內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收益減少所致。年內虧損主要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融資成本所致。本集團認為，公允值變動乃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港仙(二零二二年：1港仙)。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虧損約為16,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約10,018,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為1,9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4,1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產生的行政開支上升至約43,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408,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約4,742,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13,861,000港元以及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約712,000港元等。所得稅抵免錄得約4,9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抵免約1,606,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錄得約24,9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40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18,6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0,508,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6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29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74,1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8,21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約為15.6%(二零二二年：約12.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76,3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6,46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資其經營並有能力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725,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證券的	按公允值計入		估本集團資產
				未變現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損益之投資之 市值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淨值之概約 百分比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	290	開曼群島	80	219	30.2	0.05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2	508	百慕達	5	113	15.6	0.02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1013	百慕達	125	144	19.9	0.03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4	3626	開曼群島	26	249	34.3	0.05
				236	725	100	0.15

附註：

1.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該公司通過五個分部營運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借貸服務。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投資管理。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資產淨值約296,469,000港元。

2.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業務。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五個分部營運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分部通過其盈餘資金進行貸款融資。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涉及建築及銷售物業。餐飲業務分部涉及於中國北京營運一間餐廳。證券買賣業務分部涉及投資證券買賣業務。連同其他業務分部。此外，該公司亦涉及酒類買賣。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資產淨值約1,256,731,000港元。
3.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銷售。該公司連同附屬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營運業務。一般貿易分部為從事分銷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服務收入分部涉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並提供相關管理培訓服務。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為從事銷售電腦及通訊系統，並提供相關綜合服務。此外，該公司亦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負債淨額約230,796,000港元。
4.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該公司產品包括吊牌、尺碼卷尺、標籤(例如織嘜、熱轉印標籤及印刷標籤)、橫頭卡、貼紙、價格標籤、塑膠包裝袋及包裝盒。其附屬公司包括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恆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及A W Printing & Packaging Limited。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資產淨值約56,708,000港元。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9(二零二二年：60)名僱員。本集團實施酬金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數額乃於本集團酬金一般架構內釐定並以其表現為評核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74,148,000港元以(i)賬面總值約191,900,000港元之停車位；(ii)來自停車位的租金收入轉讓契據；(iii)賬面總值約18,908,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及(iv)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歐元、人民幣、美元、尼泊爾盧比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守則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承擔該兩項職務。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承擔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繼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審計及財務呈報之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核數師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載於初步公佈內)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對比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

成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